

货物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华新村智能地埋式垃圾桶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新村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迈睿迈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次采购智能地埋垃圾桶系一套，并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等。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供给甲方智能地埋式垃圾收集系统（产品描述：4个投料器）设备，并负责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工作。

序号	项目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1	智能地埋桶垃圾收集设备	地埋垃圾桶设备	型号：LU500 产品描述： 投料器： Balero600 投料器 4 个	1 台	迈睿（厦门）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15,000 元	415,000 元
2		生物喷淋除臭	MR-CC01, 植物液、离心式	1 套	迈睿（厦门）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		灭火系统	MR-MH01, 温度、烟感传感+灭火装置	1 套	迈睿（厦门）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		物联网智能系统	MR-WL01, 满溢报警、通信(不含称重)	1 套	迈睿（厦门）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	备件与工具费用	/	/	/	迈睿（厦门）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	运输费用	汽运	/	1 套	深圳市迈睿迈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安装费用	/	/	1 套	深圳市迈睿迈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技术服务与培训	/	/	1 套	深圳市迈睿迈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土建	/	/	1 套	深圳市迈睿迈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元	135,000 元	
总价(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完税人民币价)		55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合同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与甲方签订具体合同，且对甲方合理的供货、安装要求不得提出异议，否则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工期

- 1、设备备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 2、交货地点： 华强北华新村小区
- 3、设备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同付款方式

(一) 项目货物及安装款的支付

- 1、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期限自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后开始计算。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如因政府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流程过长，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 质量要求

- 1、质量要求见：附件 1 技术要求
- 2、乙方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甲方认可方案的规定，并具有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是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该产品的制造与安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技术条件。
-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二）验收

- 1、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依据为：
 乙方交货时，应将与设备的有关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一并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乙方交付的材料应该与提交的方案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设备购置发票；
 - (2) 设备合格证或商品检验单；
 -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 设备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5) 附带工具及备件清单（如有）。

本条是构成乙方是否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依据之一。

- 2、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必须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3、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知会甲方，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给甲方。由甲方及监理对照订货单与有关设计文件对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及监理确认。进口产品的外文资料乙方须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

- 4、如果在验收中产生质量纠纷，由常州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检验结论中质量责任的承担方支付。
- 5、如有关设备、设施需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甲方可配合乙方对报验资料签字

盖章，但不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交付使用仍以通过甲方及监理人员到现场验收接管，并经甲方及监理授权人员在交接文件上签字盖章为准。

第七条 保修条款

- 1、本产品实行国家“新三包”政策，乙方对产品向用户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本合同设备、系统、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自整体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设备、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4个小时内派人员到场维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否则，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在保修期内，乙方至少每月二次派员前往设备、系统、工程现场对设备、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4、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问题以成本价维修更换。

5、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为了减轻供需双方工作负担，由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运行、维修工（人员数量为每二台设备壹名，不足二台以二台计），并协助其取得运行、维修相关的资质证书，以便于设备的日常保养及一般性故障的维修，具体培训日期、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方义务

- 1、按相关要求完成设备安装所需的配套土建、水电接入及满足排水需求。
-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现场施工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及监理委派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及监理协调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须及时通知乙方。
- 5、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品、工程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工程进行验收。

乙方义务

- 1、按约定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产品，完成安装并调试合格。
- 2、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监理要求进行设计、制造设备，甲乙双方应密切关注合同的供（提）货期，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
- 3、乙方须按甲方及监理的工期要求，提前向施工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
- 4、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5、乙方应免费提供产品配件及专用操作维修工具各一套，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技术熟练程度。
- 6、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须按约定工期施工。
-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及监理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通知甲方而自行隐蔽的无效，须按现场甲方要求重新施工或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有交叉施工的工程紧密配合施工工作，保证高效高质按时完成安装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 2、非因乙方原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万分之二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或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该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二 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4、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

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验收不合格，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及监理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更换、维修、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由此而延误工期的，须按照本条第三款承担承担违约责任。

6、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非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甲方已使用乙方提供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非原厂产品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7、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

8、本条所述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补足。

9、若乙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此提起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合同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转让方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

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中属于商业秘密的负保密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合同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3.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5、其他约定：

附件：《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1.11.

承包人（乙方）（盖章）：
深圳市迈睿迈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
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
业园 4 栋 100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3400033827

日 期：

附件：技术要求

主要设备参数：

升降机构	长：5500mm，宽：1500mm，高：2159mm（不含投料器）；
工作平台	1、上平台可承受 0.5T 的载荷； 2、下平台可承受 1.5T 的载荷；
液压系统	1、电源： 380V / 50 Hz； 2、功率： 4.6KW； 3、主终端盒配置插头、保险丝；
主控制面板	1、移动控制面板控制线≥2m； 2、为双手操控型控制面板； 3、配置上升下降功能按钮；
安全	1、有紧急停止按钮 2、维修保养工作时配置机械锁紧装置
结构及材料	1、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结构稳定性好，强度足够，正常使用不产生永久性变形。 2、钢结构表面采用镀锌处理
附属设施	除臭系统 灭火系统 满溢报警、通信